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1922020102800161)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其他)【2020】(附) 090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类或健康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自该疾病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保险单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以该疾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一次性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避孕、节育(含绝育)、产前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二)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或疾病;

(三) 既往症、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四)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五) 麻醉、内科手术、外科手术等导致的医疗事故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六)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传染病，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

(八) 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合同的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或诊断证明；

(五)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被保险人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

(六)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保险金申请人若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一) **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及并发症、慢性病及并发症（但慢性病在保险期间内急性发作必须立刻接受治疗的不在此限）、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二)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 慢性病：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伤害、疾病或者症状：（1）持续接受三个月以上的医学必需的治疗；（2）预期病程长久且无可合理预计的康复日期，可能复发、需要连续或者定期诊疗护理。如：呼吸系统：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哮喘、慢性肺心病、慢性呼吸衰竭、矽肺、肺纤维化；循环系统：慢性心力衰竭、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高血压、心脏瓣膜病、慢性感染性心内膜炎、心肌疾病、慢性心包炎；消化系统：慢性胃炎、消化性溃疡、肠结核、慢性肠炎、慢性腹泻、慢性肝炎、肝硬化、慢性胰腺炎、慢性胆囊炎；泌尿系统：慢性肾炎、慢性肾衰、泌尿系慢性炎症；血液系统：慢性贫血、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慢性淋巴瘤；内分泌系统：慢性淋巴细胞性甲状腺炎、甲亢、甲减；代谢和营养：糖尿病、营养缺乏病、痛风、骨质疏松；结缔组织和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强直性脊柱炎、干燥综合征、血管炎、特发性炎症性肌病、系统性硬化病、骨性关节炎。

(四)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确诊罹患的、或知道（应当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况：投保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的；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的；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道的。

(五)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六)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七)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八)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九)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十)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十一) 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十二)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